

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 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。 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」如附表。	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，專屬司法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，爰參照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，並考量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幅員、人口數、預期案件數量、業務需要、交通狀況及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、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所在地區，明定辦理事件之管轄法院及其管轄區域，以利各界知悉及依循，進而減少書狀誤向無管轄權法院為聲請之情事發生。